**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保函备案**

**业务流程须知**

在本市获得工资保证金经办许可的银行（附件1）存储工资保证金或开具银行保函后，需携带以下材料到南通市崇川区崇文路1号启瑞广场2323室办理备案手续。

**一、现金存储：**

1. 施工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存款协议书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样本见附件2）。
3. 需携带开户银行出具的该笔保证金已到该专户的银行柜台盖章证明原件以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若施工单位为联合体，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自分工以及对应金额）原件以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银行保函：**

1. 施工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银行保函原件（样本见附件3）。
3. 若是项目已开工且施工合同中关于工期另有约定的，需携带约定的工期资料原件以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若施工单位为联合体，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自分工以及对应金额）原件以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经办银行名单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10.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1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1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1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16.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1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0.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2. 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4.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25. 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注：以上机构南通大市范围内下属支行均可办理保证金业务，若存储过程中遇到政策不理解及其他问题可咨询0513-8355914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保函退还及销户**

**业务流程须知**

根据《关于做好全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通人社监〔2023〕2号）的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且农民工工资发放完毕后，应当及时向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申请返还所存储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正本。具体流程如下：

1. 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牌上进行30天的“不欠薪”公示（见附件1）。
2. 由相关主管部门对项目施工期间的用工及工资支付台账进行审查，并在《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公示“不欠薪承诺”报批表》（见附件2）上确认盖章。
3. 携带相关材料（见附件3）申请在市人社局官网上进行30天的“不欠薪承诺”公示。
4. 施工现场及市人社局官网公示30日均无异议后，施工总承包单位向市人社局提交《工资保证金返还申请书》（见附件4）或《银行保函返还申请书》（见附件5）。
5. 携带市人社局开具的《返还确认书》到相关业务银行办理返还或销户手续。

注：凡采用银行保函代替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施工总包承包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及时履行申请返还银行保函正本手续的，将被视为银行保函逾期或未办理保函续期，市人社局将根据相关规定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予以行政处罚。

经办科室：南通市劳动保障维权中心保证金管理科

联系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文路1号启瑞广场2301室

联系电话：0513-83559786

附件1:

**不欠薪公示**

全体工友：

由XXXX公司投资建设，XXXX公司承建的XXXXX工程，于XX年XX月XX日开工建设，XX年XX月XX日竣工交付。

截止目前，本项目所有农民工工资均已发放完毕，不存在任何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

如有异议，请联系我单位劳资员XX，联系电话：1381XXXXXXX。

公示期限：2023年10月1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止。

XXXX公司

XX年XX月XX日

附件2:

**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公示“不欠薪承诺”报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  单位 |  | | 填报人 |  | 联系  电话 |  |
| 项目  基本  信息 | 工程项目名称 |  | | | | |
| 工程项目地址 |  | 联系人 |  | 联系  电话 |  |
| 工程开工时间 |  | 工程竣  工时间 |  | | |
| 返还类别 | □保证金 □银行保函正本 | | | | |
| 报批  事由 | 该工程项目施工期间共使用员工 人，其中总包单位 人，分包单位 人。相关人员工资已全部付清，详见《用工管理台账》，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现申请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公示“不欠薪承诺”。  填 报 人：    年 月 日（盖章） | | | | | |
| 工程项目所在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镇区、街道初审意见 | 项目所在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盖章） | | 项目所在县（市）区、镇（区）街道初审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盖章） | | | |
| 人社局审查意见 | 县（市、区）人社局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盖章） | | 市人社局经办机构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盖章） | | | |

注：填报、审核内容，请查询本《通知》相关内容和要求。

附件3:所需材料

1. 《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公示“不欠薪承诺”报批表》(可直接将附件2复印填写或可至南通市劳动保障维权中心2301办公室领取)。
2. 施工现场《不欠薪公示》两份（格式参考附件1），一份粘贴于项目工地信息公示牌（公示30日，期间每日水印相机拍照，留存至少3年备查），一份递交到南通市劳动保障维权中心2301办公室。
3. 项目工地粘贴的不欠薪公示照片两张（一张近景、一张远景）。
4. 申请返还保证金或保函的项目工程施工总包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只需复印主体部分即可）。
5. 保证金存款协议书复印件或保函复印件。
6. 保证金备案收据原件。（原件需收回）
7. 申领施工许可证的，提供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或安监站出具的终止安监告知书复印件；

不申领施工许可证的，提供由甲方（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单据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注：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接收。**

附件4:

**工资保证金返还申请书**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开始建设（承建）的 项目（项目基本信息见附表），其竣工手续已全部办毕。根据工资保证金返还有关规定，我单位现向贵单位申请返还该项目 年 月 日缴纳的 万元工资保证金（该笔工资保证金目前所在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

该项目在建设施工期间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对总承包企业、施工分包企业以及劳务分包企业发放农民工工资进行全程监督，不存在未解决的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农民工工资均已结算支付完毕且已在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门户网站及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牌上公示30日无异议。返还后，该项目用工管理台账我单位将依法保存至少3年，若该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我单位将积极协调解决。本单位联系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返还确认书领取人：

姓名： 联系方式：

申请单位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工程项目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项目基本信息 | 工程项目  名称 |  | | |
| 工程项目  所在地 |  | | |
| 施工合同额  （万元） |  | 工 期 |  |
| 施工总承包单位基本信息 | 单位名称  （盖章） |  | | |
| 单位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填报人 |  | 联系电话 |  |
| 建设单位基本信息 | 单位名称  （盖章） |  | | |
| 单位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填报人 |  | 联系电话 |  |

附件5:

**银行保函返还申请书**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开始建设（承建）的 项目（项目基本信息见附表），其竣工手续已全部办毕。根据工资保证金返还有关规定，我单位现向贵单位申请返还该项目 年 月 日提交的保额为 万元的银行保函。

该项目在建设施工期间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对总承包企业、施工分包企业以及劳务分包企业发放农民工工资进行全程监督，不存在未解决的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农民工工资均已结算支付完毕且已在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门户网站及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牌上公示30日无异议。返还后，该项目用工管理台账我单位将依法保存至少3年，若该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我单位将积极协调解决。本单位联系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返还确认书领取人：

姓名： 联系方式：

申请单位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工程项目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项目基本信息 | 工程项目  名称 |  | | |
| 工程项目  所在地 |  | | |
| 施工合同额  （万元） |  | 工 期 |  |
| 施工总承包单位基本信息 | 单位名称  （盖章） |  | | |
| 单位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填报人 |  | 联系电话 |  |
| 建设单位基本信息 | 单位名称  （盖章） |  | | |
| 单位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填报人 |  | 联系电话 |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申请免于存储或降低存储比例业务流程须知**

根据《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后，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连续2年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其新增工程均按0.5%存储；连续3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实名制用工信息化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其新增工程可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若申请降低存储比例或免于存储，需携带以下材料到南通市崇川区崇文路1号启瑞广场2301室（电话：0513-83559786）。

1. 《关于降低或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申请书》（附件1）。
2. 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3. 申请单位距今2年（3年）内承接的所有工程项目清单（附件2）。
4. 《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附件3）。

附件1

**关于降低或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总承包单位基本信息 | 单位名称  （盖章） |  | | | | |
| 项目  名称 |  | | | | |
| 项目  所在地 |  | | | | |
| 施工合同  总额  （万元） |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事项 | 降低存储金额 **□**  | | | 免于存储 **□**  | | |
| 申请理由 | 根据《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后，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连续2年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其新增工程均按0.5%存储；连续3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实名制用工信息化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其新增工程可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 | | | | | |
| 市人社局征求相关工程项目所在县（市、区）人社局及县市级主管部门意见情况 | 经向各区县人社局及工程行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确认该单位符合申请条件，建议同意申请。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市人社局  经办机构  审查意见 | 市人社局经办机构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市人社部门负责人审批意见 | 审批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2

**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所在区县 | 项目名称 | 开工  日期 | 工资保证金金额 | 是否  备案 | 项目  联系人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公司承诺，该表所列项目为我公司距今2年（3年）内的所有工程项目，项目信息均完整准确。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送达人名称** | |  | | | **企业统一信用代码** | |  |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 **收件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 **送达**  **方式**  **及**  **地址** | **送达方式确认** | 1. 邮寄送达 □ 2. 电子送达 □ （电子邮箱地址： ） | | | | | |
| **送达**  **地址** |  | | **邮 编** | |  | |
| **告**  **知**  **事**  **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规定，现将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地址确认和邮寄送达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1.邮寄送达的适用范围各类行政执法文书的邮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询问书、限期改正指令书、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决定书、催告书等。  2.邮寄送达的法律效力。为便于受送达人及时收到我局行政执法文书，保证行政案件顺利进行，受送达人应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以邮寄方式送达的行政执法文书，其送达方式与我局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受送达人收到邮寄送达的行政执法文书后，应于一周内填妥送达回执并寄回，逾期不寄回视为送达。  3.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我局、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行政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拒不提供，以身份证明上载明的住址或者营业执照上载明的住所作为送达地址。  4.经受送达人同意，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法律文书。采用上述方式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 | | | | | |
| **受送**  **达人**  **确认** | 我已阅读（听明白）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提供了上栏送达地址，确认了上栏送达方式，并保证所提供的各项内容是正确的、有效的。如在案件处理过程中上述各项信息发生变更，将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贵局。如因信息填写不实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视为送达。  受送达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监察员签名** | |  | | | | | |